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谈黎刚先生因病于2024年9月不幸去世。过户前谈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407,030股，占总股本的13.3680%。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，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沪0105民特5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裁定书》”），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被继承人谈黎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4,407,030股，其配偶杨亚平分出夫妻共同资产50%，剩下50%作为遗产，由继承人聂榴秀、杨亚平、谈玥凯、谈玥旋、谈玥好各自继承10%。

以上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已完成。

二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后持股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比例
聂榴秀	0	0%	440,703	1.3368%

杨亚平	0	0%	2,644,218	8.0208%
谈玥凯	0	0%	440,703	1.3368%
谈玥旋	0	0%	440,703	1.3368%
谈玥好	0	0%	440,703	1.3368%

本次非交易过户后，杨亚平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7日